

#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08-04-12

##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08年4月10日

### 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对 143.62 万户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住宅

2006 年末，农村居民平均每户拥有住宅[1]面积[2]128.14 平方米。96.85%的住户拥有自己的住宅，其中，拥有 1 处住宅的 126.51 万户，占 88.08%；拥有 2 处住宅的 11.81 万户，占 8.22%；拥有 3 处以上住宅的 0.78 万户，占 0.55%。

住宅类型主要为平房。其中，居住平房的 130.28 万户，占 90.72%；居住楼房的 13.29 万户，占 9.25%；居住其他类型住房的 0.05 万户，占 0.03%。

住宅结构主要为砖木和砖混结构。住宅为砖木结构的 94.50 万户，占 65.79%；砖混结构的 39.46 万户，占 27.48%；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9.12 万户，占 6.35%；竹草土坯结构的 0.46 万户，占 0.32%；其他结构的 0.08 万户，占 0.06%。

表 1 住房面积与构成

单

位：%

	北京市	城市功能拓展区	城市发展新区	生态涵养发展区
户均拥有住房面积（平方米）	128.14	143.90	134.50	99.18
按拥有住房数量分的住户构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拥有 1 处住宅	88.08	88.44	87.94	88.00
拥有 2 处住宅	8.22	6.43	9.11	8.33
拥有 3 处以上住宅	0.55	0.64	0.58	0.37
没有住宅	3.15	4.49	2.37	3.30
按住房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楼房	9.25	15.14	9.11	3.44
平房	90.72	84.81	90.87	96.52
其他	0.03	0.05	0.02	0.04
按住房结构分的住户构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钢筋混凝土	6.35	10.96	5.20	3.87
砖混	27.48	47.26	22.74	16.46
砖木	65.79	41.62	71.77	78.89
竹草土坯	0.32	0.05	0.24	0.76
其他	0.06	0.11	0.05	0.02

## 二、饮用水

有 1.46 万个住户反映获取饮用水存在困难[3]，占 1.02%。使用管道水的住户 139.32 万户，占 97.00%。90.15 万户的饮用水经过净化处理，占 62.77%；49.87 万户的饮用水为深井水，占 34.73%；3.33 万户的饮用水为浅井水，占 2.32%；0.08 万户的饮用水来源于江河湖水，占 0.05%；0.19 万户的饮用水来源于其他水源，占 0.13%。

表 2 饮用水情况

单位：%

	北京市	城市功能拓展区	城市发展新区	生态涵养发展区
获取饮用水困难住户的比重	1.02	0.17	0.87	2.19
使用管道水住户的比重	97.00	99.68	97.92	92.40
按饮用水水源分的住户构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净化处理过的饮用水	62.77	52.73	70.98	56.80
深井水	34.73	47.03	27.73	35.92
浅井水	2.32	0.23	1.23	6.65
江河湖水	0.05	0.01	0.03	0.15
其他水	0.13	0.00	0.03	0.48

## 三、炊事能源

农村住户炊事使用的能源[4]主要为煤气或天然气。其中，主要使用煤气或天然气的 73.64 万户，占 51.28%；主要使用煤的 48.0 万户，占 33.42%；主要使用柴草的 21.33 万户，占 14.86%；主要使用电的 0.47 万户，占 0.32%；主要使用沼气的 0.15 万户，占 0.10%；使用其他能源的 0.03 万户，占 0.02%。

表 3 按主要使用的炊事能源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			
	北京市	城市功能拓展区	城市发展新区	生态涵养发展区
柴草	14.86	0.18	8.44	42.80
煤	33.42	26.75	45.39	16.51
煤气、天然气	51.28	72.74	45.75	40.07
沼气	0.10	0.00	0.17	0.08
电	0.32	0.30	0.24	0.51
其他	0.02	0.03	0.01	0.03

## 四、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厕所的 35.30 万户，占 24.58%；使用旱厕的 75.09 万户，占 52.28%；使用简易厕所或无厕所的 33.23 万户，占 23.14%。

表 4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

位：%				
	北京市	城市功能拓展区	城市发展新区	生态涵养发展区
水冲式厕所	24.58	21.53	24.43	28.01
旱厕	52.28	29.03	64.26	52.49
简易厕所或无厕所	23.14	49.44	11.31	19.50

## 五、耐用消费品

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彩电 105 台、固定电话 72 部、手机 112 部、电脑 16 台、摩托车 15 辆、生活用汽车 12 辆、其中小汽车 10 辆。

表 5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	北京市	城市功能拓展区	城市发展新区	生态涵养发展区
彩电	台/百户	105	108	107	101
固定电话	部/百户	72	54	78	77
手机	部/百户	112	141	110	87
电脑	台/百户	16	29	14	6
摩托车	辆/百户	15	7	18	18
生活用汽车	辆/百户	12	15	13	8
其中：小汽车	辆/百户	10	14	10	6

注：

1. 住宅：一般指上有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 住宅面积：指住户所拥有的全部住宅的建筑面积，包括自住、租出和空置的住房建筑面积。
3. 获取饮用水困难：主要指到取水点的水平距离大于 1 公里或垂直高差超过 100 米、正常年份连续缺水 70 天以上，或单次取水时间超过半小时。也包括村干部或农户反映的水质混浊、水质超标等现象。
4. 炊事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